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过的决议案所采纳)

1 原则

-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东(「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及有意投资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
- 1.2 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应负责：
 - 与股东保持对话及鼓励他们与本公司积极沟通；及
 - 建立股东通讯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
 - 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及
 - 促使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

3 沟通渠道

3.1 公司通讯

- 3.1.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界定，「公司通讯」乃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书。

-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登载。

- 3.1.3 公司通讯将以中、英文版本(或如获许可，以单一语言)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及非登记的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提供。

- 3.1.4 本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于联交所网站适时登载公告(就股价敏感资料、企业行动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3.2 公司网站

- 3.2.1 任何登载于联交所网站的本公司资料或文件亦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co/index.htm)。

3.3 股东大会

3.3.1 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是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主要渠道。

3.3.2 本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提供在股东大会上建议的决议案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应是合理需要的资料，以便股东能够就建议的决议案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3.3.3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或委任代表出席及于会上代表他们投票。

3.3.4 在合适或需要的情况下，董事会主席、其他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数师应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3.3.5 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出席任何批准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股东独立批准的交易的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回应问题。

3.3.6 根据上市规则，所有股东大会上必须以按股数方式表决（程序事宜除外）。投票表决结果将于每次股东大会当天登载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3.4 股东查询

3.4.1 关于持股事项的查询

有关持股事项的查询，股东可透过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出有关持股事项的查询：使用其网站内的在线持股查询服务（网址：www.tricoris.com）或发电邮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电其热线 (852)29801333 或亲身往其公众柜台，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3.4.2 向董事会及本公司查询关于企业管治或其他的事项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的查询。股东可透过以下方式将书面查询发送给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发电邮至 investor.enquiry@alco.com.hk、传真至(852)25639094或邮寄至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号新都广场11楼。

4 股东私隐

4.1 本公司明白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将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的资料。